



淨土系列 隨身書 6

淨土宗之特色

慧淨法師 編述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目錄

淨土宗之特色	5
前 言	5
一、本願稱名（一五則）	7
二、凡夫入報（七四則）	10
三、平生業成（三一則）	26
四、現生不退（一〇則）	33
《淨土宗之特色》導讀	37
◎總導讀	37
「本願稱名」導讀	40
「凡夫入報」導讀	41
「平生業成」導讀	44
「現生不退」導讀	47

淨土宗之特色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現生不退。

前 言

所謂「特色」，即事物特有的本質屬性。淨土宗之特色，即是淨土宗特有之教義判釋，為不共聖道諸宗，超勝餘佛淨土，而能純粹徹底彰顯「彌陀救度」之法門者。

其理論根據即是彌陀四十八願中之「第十八願」，名為「念佛往生願」；此願為願中之王，根本之願，以總為別，獨稱「本願」。

一切善惡凡夫，只要稱名念佛，自然乘佛本願；現生永被彌陀光明攝取不捨，命終直入彌陀報土速證佛果。故得平生業成，現生不退；已非娑婆凡夫，已是極樂聖數。

不假萬行迴向，橫超品位階級；勝易圓頓，不可思議；二乘非所測，唯佛獨明了。

具體言之，開為四句：「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

本宗之「傳承」，完全依據淨土宗之大成者——唐朝高僧善導大師。

「本願稱名」之義，善導大師《觀經疏》（善全三一七頁）結論言：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凡夫入報」之義，善導大師《觀經疏》（善全五五頁）以問答釋言：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之義，善導大師《法事讚》（善全四三七頁）以偈直言：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
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自具「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之理。

謹恭錄「經文」、「祖釋」為證，並附「補充說明」於後（「補充說明」編於《淨土宗根本義》一書）。

一、本願稱名（一五則）

【經文】

- 1.《大經》「本願文」（第十八願）（大經二五頁）：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
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祖釋】

- 2.善導《觀經疏》「本願釋」之文（善全五一頁）：

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若
不生者，不取正覺。

- 3.善導《觀念法門》「本願釋」之文（善全三五四頁）：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願生我國，稱我名字，下至十聲；乘我
願力，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 4.善導《往生禮讚》「本願釋」之文（善全五三九頁）：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若不生者，不
取正覺；
彼佛今現，在世成佛，當知本誓，重願不虛，眾生稱念，必
得往生。

【經文】

5. 《大經》「本願偈」（大經六四頁）：

其佛本願力，聞名欲往生，皆悉到彼國，自致不退轉。

6. 《觀經》「本願稱名」之文（三經讀本一六七頁）：

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7. 《觀經》「付囑稱名」之文（三經讀本一七〇頁）：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8. 《小經》「本願稱名」之文（三經讀本一七八頁）：

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

【祖釋】

9. 龍樹《易行品》「本願稱名」之文（易行品要義一三頁）：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常應憶念。

10.天親《往生論》「本願偈」（論註要義七頁）：

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11.善導《觀經疏》「本願稱名」之文（善全三一七頁）：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12.善導《往生禮讚》「本願稱名」之偈（善全五二九頁）：

**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
六方如來舒舌證，專稱名號至西方。**

13.善導《往生禮讚》「本願稱名」之文（善全五三八頁）：

得聞彌陀本願名號，一心稱念，求願往生。

14.法照《五會讚》「本願稱名」之偈：

**彌陀本願特超殊，慈悲方便引凡愚；
一切眾生皆度脫，稱名即得罪消除。**

15.法然《選擇集》「本願稱名」之文：

彌陀如來為普攝於一切，不以諸行為往生本願，唯以稱名念佛一行為其本願也。（法全三〇頁）

本願意唯在眾生，專稱彌陀名，而本願中更無餘行。（法全三六頁）

稱名念佛是彼佛本願行也，故修之者，乘彼佛願，必得往生也。（法全一五頁）

稱名必得生，依佛本願故。（法全一一二頁）

二、凡夫入報（七四則）

【祖釋】

1.善導《觀經疏》「凡夫入報」之文（善全五五頁）：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經文】

2.《大經》「必至滅度」之文（大經二四頁）：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

3. 《無量壽如來會》「證大涅槃」之文（大經一二四頁）：

若我成佛，國中有情，若不決定成正覺，證大涅槃者，不取菩提。

4. 《大經》「住正定聚」之文（大經五七頁）：

**其有眾生，生彼國者，皆悉住於，正定之聚；
所以者何？彼佛國中，無諸邪聚，及不定聚。**

5. 《無量壽如來會》「到涅槃處」之文（大經一二四頁）：

**彼國眾生，若當生者，皆悉究竟無上菩提，到涅槃處；
何以故？若邪定聚，及不定聚，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

6. 《大經》「受樂無染」之文（大經二九頁）：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所受快樂，不如漏盡比丘者，不取正覺。

7. 《大經》「相好如佛」之文（大經二五頁）：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

8. 《大經》「一生補處」之文（大經六六頁）：

彼國菩薩，皆當究竟，一生補處。

除其本願，為眾生故，以弘誓功德，而自莊嚴，普欲度脫，一切眾生。

9. 《大經》「次如彌勒」之文（大經一〇九頁）：

已曾供養，無數諸佛，次如彌勒者也。

10. 《大阿彌陀經》「次如彌勒」之文（大經一二三頁）：

前後供養，無央數諸佛，以次如彌勒，皆當作佛。

11. 《大阿彌陀經》「相好如佛」之文（大經一二三頁）：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皆令如佛。

12. 《大阿彌陀經》「說法如佛」之文（大經一二三頁）：

說經行道皆如佛。

13. 《莊嚴經》「惡機成佛」之文（大經一二一頁）：

三惡道中，地獄餓鬼畜牲，皆生我刹，受我法化，不久悉成佛；一切皆得身真金色。

14. 《莊嚴經》「證同彌陀」之文（大經一二二頁）：

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剎中；
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亦以大慈悲，利益諸群生。

15. 《大經》「昇道無極」之文（大經七五頁）：

必得超絕去，往生安樂國；
橫截五惡道，惡道自然閉。
昇道無窮極，易往而無人；
其國不逆違，自然之所牽。

16. 《平等覺經》「往生報土」之文（大經一二三頁）：

速疾超便可到，安樂國之世界，
至無量光明土，供養於無數佛。

17. 《無量壽經》「最尊第一」之文（大經三九頁）：

無量壽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諸佛光明，所不能及。

18. 《大阿彌陀經》「諸佛不及」之文：

阿彌陀佛光明，最尊、第一、無比，諸佛光明，皆所不及也。

19. 《大阿彌陀經》「諸佛之王」之文（大經一二六頁）：

阿彌陀佛，諸佛中之王也，光明中之極尊也。

20. 《大經》「國如涅槃」之文（大經一九頁）：

令我作佛，國土第一：其眾奇妙，道場超絕，國如泥洹，而無等雙。

我當愍哀，度脫一切，十方來生，心悅清淨，已到我國，快樂安穩。

21. 《大經》「超踰十方」之文（大經三七頁）：

其佛國土，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

22. 《大經》「依正涅槃」之文（大經五二頁）：

彼佛國土，清淨安穩，微妙快樂，次於無為，泥洹之道。

其諸聲聞、菩薩、天人，智慧高明，神通洞達，咸同一類，形無異狀；

但因順餘方，故有天人之名。

顏貌端正，超世稀有，容色微妙，非天非人。皆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

23. 《無量壽如來會》「無差別相」之文：

極樂國土，所有眾生，無差別相；順餘方俗，有人天名。

24. 《大阿彌陀經》「同證涅槃」之文：

八方上下，無央數佛國，諸天人民，及蜎飛蠕動之類，諸生阿彌陀佛國者，皆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便自然長大。亦無乳養之者，皆食自然之飲食。

其身體亦非世間人之身體，亦非天上人之身體；皆積眾善之德，悉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甚殊好無比。

25. 《涅槃經》「虛無即是如來」之文：

真解脫者即是虛無，虛無之身者即是如來。

26. 《不空羅索神變真言經》「清淨報土」之文：

汝當生處，是阿彌陀佛清淨報土，蓮華化生，常見諸佛，證諸法忍，壽命無量百千劫數，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我常祐護。

【祖釋】

27. 天親《往生論》「妙境界相」之文（論註要義一二頁）：

彼無量壽佛，國土莊嚴，第一義諦，妙境界相。

28. 天親《往生論》「不虛作住持」之文（論註要義一三頁）：

何者莊嚴「不虛作住持」功德成就：

偈言「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故。

即見彼佛，未證淨心菩薩，畢竟得證平等法身；與淨心菩薩無異，淨心菩薩與上地諸菩薩，畢竟同得寂滅平等故。

29.曇鸞《往生論註》「皆得往生」之文（論註要義六四頁）：

一切外凡夫人，皆得往生。
但令不誹謗正法，信佛因緣，皆得往生。

30.曇鸞《往生論註》「所念彌陀，即是實相」之文（論註要義六七頁）：

彼造罪人，自依止虛妄顛倒見生。此十念者，依善知識方便安慰，聞實相法生。一實一虛，豈得相比。譬如千歲闇室，光若暫至，即便明朗；闇豈得言，在室千歲，而不去耶！
彼造罪人，自依止妄想心，依煩惱虛妄果報眾生。此十念者，依止無上信心，依阿彌陀如來方便莊嚴真實清淨無量功德名號生。譬如有人，被毒箭所中，截筋破骨；聞滅除藥鼓，即箭出毒除。

31.曇鸞《往生論註》「皆得清淨法身」之文（論註要義三四頁）：

安樂淨土諸往生者，無不淨色，無不淨心。
畢竟皆得清淨平等無為法身，以安樂國土清淨性成就故。

32.曇鸞《往生論註》「眷屬平等」之文（論註要義四四頁）：

使我國土，悉於如來淨華中生。眷屬平等，與奪無路。故言
「如來淨華眾，正覺華化生。」

33.曇鸞《往生論註》「大乘平等」之文（論註要義四六頁）：

我國土皆是大乘一味，平等一味。

34.曇鸞《往生論註》「皆從如來生」之文（論註要義五六頁）：

願我成佛，所有天人，皆從如來智慧清淨海生。

「海」者：言佛一切種智，深廣無涯，不宿二乘雜善中下死屍，喻之如海。

是故言「天人不動眾，清淨智海生。」

「不動」者：言彼天人，成就大乘根，不可傾動也。

35.曇鸞《往生論註》「觸光破闇」之文（論註要義八八頁）：

彼土光明，從如來智慧報起。觸之者，無明黑闇，終必消除。

36.曇鸞《往生論註》「畢竟同得寂滅」之文（論註要義七七頁）：

一得生彼淨土，即見阿彌陀佛，未證淨心菩薩，畢竟得證平等法身；

與淨心菩薩無異，淨心菩薩與上地菩薩，畢竟同得寂滅平等。

37.曇鸞《往生論註》「平等一相」之文（論註要義九一頁）：

諸天共器，飯有隨福之色；

足指按地，乃詳金磔之旨。

而願往生者，本則三三之品，今無一二之殊。亦如淄澠一味，焉可思議！

38.曇鸞《往生論註》「超越十地」之文（論註要義一〇一頁）：

《無量壽經》中，阿彌陀如來本願言：「
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眾，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
生補處。

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為眾生故，被弘誓鎧；積累德本，度
脫一切。

遊諸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恒沙，無
量眾生；使立無上，正真之道。

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若不爾者，不
取正覺。」

案此經推，彼國菩薩，或可不從一地至一地。

言「十地階次」者，是釋迦如來於閻浮提一應化道耳；他方
淨土，何必如此。五種不思議中，佛法最不可思議。若言菩
薩必從一地至一地，無超越之理，未敢詳也。

譬如有樹，名曰好堅。是樹地生，百歲乃具。一日長高百丈，
日日如此。計百歲之長，豈類修松耶！見松生長，日不過寸。
聞彼好堅，何能不疑。

即同有人聞釋迦如來，證羅漢於一聽，制無生於終朝；謂是
接誘之言，非稱實之說。聞此論事，亦當不信。

夫非常之言，不入常人之耳。謂之不然，亦其宜也。

39.曇鸞《讚阿彌陀佛偈》「利生自在」之偈（論註要義一三二頁）：

安樂佛國諸菩薩，夫可宣說隨智慧，
於己萬物亡我所，淨若蓮華不受塵。
往來進止若汎舟，利安為務捨適莫，
彼已猶空斷二想，燃智慧炬照長夜。

三明六通皆已足，菩薩萬行貫心眼，
如是功德無邊量，是故至心頭面禮。

40.曇鸞《讚阿彌陀佛偈》「證果平等」之偈（論註要義一三二頁）：

安樂聲聞菩薩眾，人天智慧咸洞達，
身相莊嚴無殊異，但順他方故列名。
顏容端正無可比，精微妙軀非人天，
虛無之身無極體，是故頂禮平等力。

41.曇鸞《讚阿彌陀佛偈》「悉住定聚」之文（論註要義一三二頁）：

敢能得生安樂國，皆悉住於正定聚，
邪定不定其國無，諸佛咸讚故頂禮。

42.道綽《安樂集》「報佛報土」之文（安樂集一三頁）：

彌陀是報佛，極樂寶莊嚴國是報土。

43.善導《觀經疏》「報佛報土」之文（善全五一頁）：

《大乘同性經》（卷下意）說：「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

44.善導《法事讚》「無上涅槃」之文（善全四六五頁）：

彌陀妙果，號曰無上涅槃。

45.善導《觀經疏》「往生證果」之文（善全二三頁）：

捨此穢身，即證彼法性之常樂。

46.善導《觀經疏》「西方寂靜」之偈（善全一四九頁）：

**西方寂靜無為樂，畢竟逍遙離有無；
大悲薰心遊法界，分身利物等無殊。**

47.善導《往生禮讚》「超諸佛刹」之偈（善全五二三頁）：

**觀彼彌陀極樂界，廣大寬平眾寶成；
四十八願莊嚴起，超諸佛刹最為精。**

48.善導《法事讚》「稱名入報」之偈（善全四三七頁）：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
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49.善導《法事讚》「直入涅槃」之偈（善全三七八頁）：

**佛使二十五菩薩，一切時來常護念；
畢命直入涅槃城，直心實行佛迎來。**

50.善導《法事讚》「證得法身」之偈（善全四二七頁）：

**自然即是彌陀國，無漏無生還即真；
行來進止常隨佛，證得無為法性身。**

51.善導《法事讚》「六識自悟」之偈（善全四三五頁）：

四種威儀常見佛，行來進止駕神通；
六識縱橫自然悟，未藉思量一念功。

52.善導《往生禮讚》「十地自然」之偈（善全五二九頁）：

六方如來舒舌證，專稱名號至西方；
到彼華開聞妙法，十地願行自然彰。

53.善導《般舟讚》「一入即證」之偈（善全五四六頁）：

一日七日專稱佛，命斷須臾生安樂；
一入彌陀涅槃國，即得不退證無生。

54.善導《般舟讚》「畢竟逍遙」之偈（善全五五四頁）：

一到彌陀安養國，畢竟逍遙即涅槃；
涅槃莊嚴處處滿，見色聞香罪障除。

55.善導《般舟讚》「念念證悟」之偈（善全五九一頁）：

一入涅槃常住國，徹窮後際更何憂；
念念時中常證悟，十地行願自然成。

56.善導《般舟讚》「畢竟不退」之偈（善全五四九頁）：

一念之間入佛會，三界六道永除名；
三明六通皆自在，畢竟不退證無為。

57.善導《般舟讚》「安樂無為」之偈（善全五七五頁）：

**忽憶地獄長時苦，不捨須臾忘安樂；
安樂佛國無為地，畢竟安身實是精。**

58.善導《般舟讚》「相好同佛」之偈（善全五六〇頁）：

**佛與聖眾身金色，光光相照心相知；
相好莊嚴無殊異，皆是彌陀願力成。**

59.善導《般舟讚》「超證常倫」之偈（善全五七九頁）：

極樂眾生見聞益，超證常倫諸地上。

60.善導《般舟讚》「一到即受」之偈（善全五六八頁）：

一到即受清虛樂，清虛即是涅槃因。

61.善導《法事讚》「入涅槃門」之偈（善全四〇〇頁）：

念念迴心生淨土，畢命入彼涅槃門。

62.善導《般舟讚》「念佛涅槃」之偈（善全五八四頁）：

念佛即是涅槃門。

63.法照《五會法事讚》「具通自在」之偈：

**凡夫若得到西方，曠劫塵沙罪消亡；
具六神通得自在，永除老病離無常。**

64.法照《五會法事讚》「悟道證真」之偈：

**眾生隨佛到西方，微塵故業自消亡；
如來願力親加被，聞法悟道證真常。**

65.法照《五會法事讚》「華台念佛」之偈：

**西方進道勝娑婆，緣無五欲及邪魔；
成佛不勞諸善業，華台端坐念彌陀。**

66.法照《五會法事讚》「自然成覺」之偈：

**五濁修行多退轉，不如念佛往西方；
到彼自然成正覺，還來苦海作津梁。**

67.法照《五會法事讚》「還同法身」之偈：

**十惡五逆至愚人，永劫沉淪在六塵；
一念稱得彌陀號，至彼還同法性身。**

68.藕益《彌陀要解》「光壽同佛」之文：

持名者，光明壽命，同佛無異。

69.藕益《彌陀要解》「超位登極」之文：

凡夫例登補處，同盡無明，同登妙覺，超盡四十一因位。

70.藕益《靈峰宗論》「橫超十地」之文：

六字洪名真法界，不須方便自橫超。

71.印光《印光大師文鈔》「光壽同佛」之文：

若生西方，則與佛光壽，同一無量無邊矣。

72.印光《印光大師文鈔》「入報同佛」之文：

既得往生，則入佛境界，同佛受用；

凡情聖見，二皆不生。

一得往生，則煩惱惡業，徹底消滅；

功德智慧，究竟現前。

73.印光《印光大師文鈔》「橫超十地」之文：

莫訝一稱超十地，須知六字括三乘。

74.法然「凡夫入報」之文：

我立淨土宗之元意，為顯示凡夫往生報土也。

我依善導釋義，建立宗門，以明凡夫生報土之義也。（法全四九〇頁）

一切善惡凡夫，依口稱念佛，往生無漏報土，是彌陀化身之善導和尚所解釋也。（法全四七六頁）

稱此名號者，得萬行萬善之功德，相應因位之本願，而蒙迎接；故以本願不思議之力，須臾之間生於報土，剎那之程開無生之悟，有何可疑耶！（法全六〇九頁）

言「十方眾生」者：漏於諸佛教化之常沒眾生也，憐愍此等眾生，諸佛之慈悲與阿彌陀佛之慈悲相同，此約「總願」；若約「別願」時，則阿彌陀佛之慈悲勝諸佛之慈悲。其故者：依「常沒眾生以十聲一聲之稱名功力，往生無漏報土」之願也，阿彌陀佛名號之勝餘佛名號，亦是因位之本願所建立之名號故超勝也，若不如此，則不成報土之生因，而與諸佛之名號同。（法全五四三頁）

三、平生業成（三一則）

【經文】

1. 《大經》「即得往生」之文（大經五八頁）：

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2. 《觀經》「攝取不捨」之文（善全二〇四頁）：

**光明遍照十方世界，
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3. 《觀經》「芬陀利華」之文（善全三一五頁）：

**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芬陀利華；
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
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4. 《小經》「臨終佛迎」之文：

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

5. 《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臨終佛迎」之文：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西方安樂世界，今現有佛，號阿彌陀。
若有四眾，能正受持彼佛名號，以此功德，臨欲終時，阿彌陀佛即與大眾往此人所，令其得見；見已尋生慶悅，倍增功德。**

以是因緣，所生之處，永離胞胎穢欲之形，純處鮮妙寶蓮花中；自然化生，具大神通，光明赫奕。

【祖釋】

6.曇鸞《往生論註》「平生業成」之文（論註要義六八頁）：

經言「十念」者，明「業事成辦」耳。

7.曇鸞《往生論註》「穢土假名人」之文（論註要義二八頁）：

穢土假名人，淨土假名人，不得決定一，不得決定異。

8.曇鸞《往生論註》「同一念佛」之文（論註要義九〇頁）：

彼安樂國土，莫非是阿彌陀如來正覺淨華之所化生。
同一念佛，無別道故；遠通夫法界之內，皆為兄弟也。
眷屬無量，焉可思議！

9.善導《觀經疏》「聖眾莊嚴」之文（善全二七頁）：

聖眾莊嚴：即現在彼眾，及十方法界同生者是。

10.善導《觀經疏》「願願唯明專念」之文（善全二〇六頁）：

《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11.善導《往生禮讚》「稱念必生」之文（善全五三九頁）：

彼佛今現，在世成佛，當知本誓，重願不虛，眾生稱念，必得往生。

12.善導《觀經疏》「念佛皆往」之文（善全三一頁）：

一心信樂，求願往生，上盡一形，下收十念，乘佛願力，莫不皆往。

13.善導《觀經疏》「念佛易生」之文（善全五一頁）：

**但能上盡一形，下至十念，
以佛願力，莫不皆往，故名易也。**

14.善導《往生禮讚》「光號攝化」之文（善全四七九頁）：

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但使信心求念；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以佛願力，易得往生。

15.善導《往生禮讚》「攝取不捨，故名彌陀」之文（善全四八二頁）：

**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
唯觀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故名阿彌陀。**

16.善導《觀經疏》「六字釋」之文（善全五〇頁）：

言「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

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

以斯義故，必得往生。

17.善導《觀經疏》「機法二種深信」之文（善全二四四頁）：

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

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

18.善導《觀經疏》「正定業」之文（善全二五一頁）：

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

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19.善導《觀經疏》「正念直來」之文（善全二五六頁）：

汝一心正念直來，我能護汝；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

20.善導《觀經疏》「立即得生」之文（善全一八一頁）：

彌陀在空而立者，但使迴心正念，願生我國，立即得生也。

21.善導《觀經疏》「心行具足、平生業成」之文（善全二五九頁）：

三心既具，無行不成；願行既成，若不生者，無有是處也。

22.善導《法事讚》「善惡皆生」之文（善全三八三頁）：

人天善惡，皆得往生；到彼無殊，齊同不退。

23.善導《觀念法門》「三輩唯勸專念」之文（善全三五四頁）：

佛說一切眾生，根性不同，有上中下；

隨其根性，佛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

其人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盡得往生。

24.善導《往生禮讚》「百即百生」之文（善全四七九、四八〇頁）：

念念相續，畢命為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

若欲捨專修雜業者，百時稀得一二，千時稀得三五。

但使專意作者，十即十生；

修雜不至心者，千中無一。

25.善導《觀經疏》「增上緣」之文（善全二〇五頁）：

眾生稱念，即除多劫罪；

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

諸邪業繫，無能礙者，故名增上緣。

26.善導《觀念法門》「諸佛舒舌」之文（善全三六〇頁）：

六方等佛舒舌，定為凡夫作證，罪滅得生。

若不依此證得生者，六方諸佛舒舌，一出口以後，終不還入口，自然壞爛。

27.善導《觀經疏》「芬陀利華」之文（善全三一六頁）：

若能相續念佛者，此人甚為稀有，更無物可以方之，故引芬陀利為喻。

言「芬陀利」者，名人中好華，亦名稀有華，亦名人中上上華，亦名人中妙好華；此華相傳名蔡華是。

若念佛者：即是人中好人，人中妙好人，人中上上人，人中稀有人，人中最勝人也。

專念彌陀名者，即觀音、勢至，常隨影護，亦如親友知識也。

今生既蒙此益，捨命即入諸佛之家，即淨土是也。

28.善導《般舟讚》「平生業成」之文（善全五九二頁）：

凡夫生死，不可貪而不厭；

彌陀淨土，不可輕而不欣；

厭則娑婆永隔，欣則極樂常居；

隔則六道因亡，輪迴之果自滅；

因果既亡，則形名頓絕也。

29.藕益《彌陀要解》「平生業成」之文：

只今信願持名，蓮萼光榮，金台影現，便非娑婆界內人矣！

30.印光《印光大師文鈔》「平生業成」之文：

果能生死心切，信得及，不生一念疑惑之心，則雖未出娑婆，已非娑婆之久客；未生極樂，即是極樂之嘉賓。

31.法然「平生業成，臨終來迎」之文（法全四三〇頁）：

**明知：非臨終正念故有來迎，
由來迎故臨終正念也。
凡平生之時已成往生行業之人，
臨終必得聖眾來迎；
已得來迎之時，即由佛力住正念也。**

四、現生不退（一〇則）

【經文】

1. 《大經》「現生不退」之文（大經五八頁）：

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2. 《無量壽如來會》「現生不退」之文：

彼國眾生，若當生者，皆悉究竟無上菩提。

3. 《小經》「現生不退」之文（三經讀本一七七、一八二頁）：

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
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祖釋】

4. 龍樹《易行品》「現生不退」之文：

若人欲疾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若菩薩欲於此身，得至阿惟越致地，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當稱其名號。（易行品要義六頁）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易行品要義一三頁）

人能念是佛，無量功德，即時入必定，是故我常念。（易行品要義一四頁）

5.曇鸞《往生論註》「現生不退」之文（論註要義二一頁）：

易行道者：謂但以信佛因緣，願生淨土，乘佛願力，便得往生彼清淨土。

佛力住持，即入大乘正定之聚，正定即是阿毗跋致。譬如水路，乘船則樂。……

上行之極致，不退之風航。

6.曇鸞《往生論註》「現生不退」之文（論註要義八九頁）：

若人但聞彼國土清淨安樂，剋念願生，亦得往生，即入正定聚。

7.曇鸞《往生論註》「不斷得證」之文（論註要義八一頁）：

有凡夫人，煩惱成就，亦得生彼淨土，三界繫業，畢竟不牽。

則是不斷煩惱，得涅槃分，焉可思議！

8.善導《往生禮讚》「現生不退」之偈（善全五二八頁）：

真形光明遍法界，蒙光觸者心不退。

9.印光《印光大師文鈔》「現生不退」之文：

能於此法，深生信心，則雖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

喻如太子墮地，貴壓群臣。

10.曇鸞《往生論註》「他力速得」之文（論註要義一二〇 | 一二二頁）：

有何因緣，言「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覈求其本，阿彌陀如來為增上緣。

凡是生彼淨土，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皆緣阿彌陀如來本願力故。

何以言之？若非佛力，四十八願，便是徒設。今的取「三願」，用證義意：

願言：「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緣佛願力故，十念念佛，便得往生。得往生故，即免三界輪轉之事。無輪轉故，所以得速。一證也。

願言：「設我得佛，國中人人，住正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

緣佛願力故，住正定聚；住正定聚故，必至滅度。無諸迴復之難，所以得速。二證也。

願言：「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眾，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

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為眾生故，被弘誓鎧；積累德本，度脫一切。遊諸

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恒沙，無量眾生；使立無上，正真之道。

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若不爾者，不取正覺。」緣佛願力故，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以超出常倫諸地行故，所以得速。三證也。

以斯而推，「他力」為增上緣，得不然乎。

愚哉！後之學者，聞「他力」可乘，當生「信心」，勿自局分也。

《淨土宗之特色》導讀

淨宗法師

◎總導讀

所謂「特色」，即事物特有的本質屬性。辨識事物，必須把握其特色，不然就會張冠李戴，產生錯誤；修學淨土，也必須掌握淨土宗的特色，不然就會聖淨不分，失去往生。

淨土宗有無特色？很顯然，若無特色，則淨土一宗不能成立。

淨土宗有何特色？當代淨土宗眼慧淨法師，根據淨土三經及相承祖釋，提煉為四句話、十六個字，謂：「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準確、簡練、系統、明瞭，獨顯彌陀救度，超勝餘佛淨土，不共聖道諸宗，至簡易、至高深、至穩當、至快捷，萬機不漏，一生速成；可謂握一宗咽喉，通法門幽關，除行人恐懼，暢往生達道。

前二句為根本綱宗，後二句明今生勝益；又前一句為因行，後三句為果益。根本自攝枝末，因行必招果益，故四句可收為二句「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又可收入一句「本願稱名」。

本願，明教理；稱名，明行法；凡夫，明攝機；入報，明果益。「本願稱名，凡夫入報」，明淨土宗之「機、教、行、益」，即：造罪凡夫，以彌陀本願不虛故，稱名願生，皆得往生真實無漏極樂報土。而且是平生之

時圓滿達成往生之業，不待臨終；於此世間即獲不退轉之果位，非至極樂。

本願稱名：聖道諸宗以眾生心性為體，悟明心性為宗；淨土一宗以本願名號為體，稱名往生為宗，故「本願稱名」為淨土宗不共聖道諸宗之特色。又餘佛淨土雖也勸往生，但未聞有稱名往生之本願，獨有彌陀一佛發稱名往生之本願，故「本願稱名」為淨土宗超勝餘佛淨土之特色。

凡夫入報：依聖道諸宗修習，必須登地以上的大菩薩，才能前至諸佛報土；他方淨土雖不乏高妙報土，然而一切決非罪障凡夫可至之處。今淨土一宗，凡夫稱名，仗阿彌陀佛願力，得生極樂最妙報土，證同彌陀，故此「凡夫入報」即為聖道諸宗所無、他方淨土未聞之特色。

平生業成：聖道修行，仗自力累積之功，有漸次斷證之位，初果聖人尚需七次往返天上人間，而後業成解脫，不受後有。今淨土宗，任何罪重之人，只此一生，決定往生，生死了辦，不再輪迴。然而如果必須累積一生勤行，直到臨終見佛來迎，方才往生業成，仍然不免聖道自力的色彩，往生存有不確定的因素。今說「平生業成」，不說「一生業成」，即是在平時一生之任何時候，皆是往生業成之時。因本願稱名，往生仗佛願力；佛願力成故，眾生往生之業已由佛邊完成；佛邊已成故，何時眾生信受稱名，即時乘佛願力，往生之業達成，不待臨終。唯有臨終才信受彌陀願力者，方是「臨終業成」，亦即臨終一念往生業成。可知平生業成從機邊含「臨終一念業成」與「平生念念業成」兩種狀況，而從法邊則是「彌陀願力業成」。任何人、任何時，信受稱名，往生之業當體成就，業成不壞故，自

然念念稱名有相續之功，聲聲往生無不定之慮，故說「正定之業」、「萬修萬人去」、「遇無空過者」，獨成淨土宗之特色。

現生不退：於聖道修行，不退轉位乃是極艱、極難、極重、極要、極尊、極大之事，非敢率爾輕談，妄自期許，要須生生正見不失，勇猛精修，歷一大阿僧祇劫方可達致，何況長劫疲勞苦修過程中，退道者如大海水之多，進步者只毛滴水之少；舍利弗以六住菩薩之位，尚以乞眼因緣退心，餘者可知。今淨土宗，凡夫罪人，但以本願稱名一法，盡獲彌陀因中萬行果上萬德，圓滿成佛所需一切功德，於娑婆界登不退位，以煩惱身入聖眾數。如此教理，聖道諸宗所絕無，十方世界所僅有，獨成淨土宗之特色。

如上，開為四句，合為一句「本願稱名」。有此一句，自然流出三句。因為「本願稱名」，所以「凡夫入報」；因為「本願稱名」，所以「平生業成」；因為「本願稱名」，所以「現生不退」。

如此重要而鮮明之特色，雖然本含於佛經祖釋之中，因未經明眼善知識提純精煉，古今行人多忽略而過，如盲然不知。今慧淨法師將之系統歸納整理，鮮明提出，一一出示經文祖釋為證，普令見聞之人耳目開明，可謂於淨土宗教理建設有著巨大的貢獻，而對無量往生行人有著莫大的助益，必將產生深遠而持久的影響。

「本願稱名」導讀

以何得知淨土宗即是「本願稱名」？

一、先出《大經》本願文，標明本願所誓往生行法，唯是「乃至十念」。

二、繼出善導大師本願釋之文（2至4），明彌陀本願所誓「乃至十念」即是「稱名下至十聲」，彌陀「本願」，唯在「稱名」，甚為顯然。

三、未知「本願稱名」唯是人師之釋，還是也有同類經證？繼出《大經》本願偈，明第十八願即是「本願」；繼出《觀》、《小》二經文（6至8），明第十八願所說念佛即是「稱名」、「持名」。

四、未知「本願稱名」唯是善導一師所釋，還是敬有師承？繼出龍樹、天親、善導、法照、法然之文（9至15），明本宗之一脈相承。

「凡夫入報」導讀

以何得知淨土宗即是「凡夫入報」？

一、先直出善導大師「凡夫入報」之文以為明證，亦是標宗。

二、繼出諸經之文，明所入報土之妙境界相。分四：

(1) 2至16，明往生彼土，位證極果，所謂：住正定聚、必至滅度、證大涅槃、證同彌陀。

(2) 17至21，明彼土依正，超逾十方，無倫無比。

(3) 22至25，明彼國眾生差而無差，平等一相，德同如來。

(4) 26，直明彼土為「清淨報土」。

其中13、24二文兼明能入凡夫：「三惡道中，地獄餓鬼畜牲」、「蝸飛蠕動之類」；此等「皆生我剎，不久悉成佛，一切皆得真金色身」，「悉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凡夫入報，悉皆成佛，意最明顯。

三、繼出天親、曇鸞、道綽、善導、法照、藕益、印光之文（27至73），明極樂報土之勝德：第一義諦妙境界相，無為無漏、超諸佛剎、平等一相、超證常倫、十地自然、光壽同佛、稱名即入，勸令欣樂求往。其中曇鸞十三文、善導二十文，最豐。又道綽、善導直明「報佛報土」，乃為建立宗門故，意義非同尋常，由此之義，淨土一宗確然建立。

四、最後以法然「凡夫入報」之文為總結，明此「凡夫入報」於淨土宗建立之意義。

可知，善導、法然二大師於淨土宗門之建立最為完備；也可知今輯《淨土宗之特色》，用心全同祖師，為顯彌陀願力，暢往生達道。

「凡夫入報，五乘齊同」，徹底掃除了自力修行的殘餘陰影，徹底顯明了阿彌陀佛的絕對救度，徹底泯滅了一切眾生身份上的不平等，而究竟顯示出平等一如的真理實相。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不僅是淨土宗的豪壯宣言，實是一切佛法的妙高峰頂，一切諸佛的徹底慈悲，一切諸佛的終極宣示，罪劣凡夫的絕對安慰。末代愚夫，罪障深重，雖聞「本來是佛」，怎奈「現是凡夫」，佛道雖修而不得，輪迴欲出而偏入，徒奈何哉！今聞「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則一切下劣眾生的本有佛性，如柴遇火，驟然燃放光明；也如原子核裂變，釋放巨大的能量，產生無窮的威力。

問：經文、祖釋兩相比較，經文為重，祖釋次之，祖釋服從於經文。今先出祖釋，再引經文，似乎次序相倒？

答：這是因為「凡夫入報」經中雖有義理，而無明文；加之聖道諸宗師各以自宗觀念解釋淨土：見經中描述極樂境相高超，雖然承認是報土，但認為同諸佛報土，必須是大菩薩才能往生；見凡夫往生之經文，或者雖承認凡夫得生，但只能是最底的「凡聖同居土」，或者認為是「別時意」，今生並不能往生，而要多生累積之後才能往生。總之，聖道諸宗師都看不到「凡夫往生報土」這一面，這是因為諸宗師囿於聖道自力修行的觀念，

一葉障目，不見泰山，埋沒了阿彌陀佛不可思議的大悲願力，使得一切凡聖善惡皆得往生的通暢達道，堵塞而成只有少數人才能通過的羊腸小徑。唯有善導大師站在阿彌陀佛他力本願的立場，鮮明地指出：彌陀是報佛，極樂是報土，罪障凡夫，但稱佛名，乘阿彌陀佛大悲本願力為增上強緣，皆得往生。由此釋義，反觀經文，群疑盡掃，眾暗皆消，彌陀本願宗旨徹底顯明，凡夫往生之道徹底暢通。

問：既然如此，善導之前曇鸞之釋，應不足引以為據。

答：曇鸞大師依天親菩薩《往生論》，極樂是「第一義諦妙境界相」，亦即是報土，而「下品凡夫，但令不誹謗正法，信佛因緣，皆得往生。」「凡夫入報」之義毫無餘遮，極為明顯，只是當時並無極樂報化判屬之爭，所以也就不立「凡夫入報」的名目，但實義與善導大師毫無二致。今由善導大師宗義成故，引據曇鸞大師之釋，更見祖祖同心；乃至法照、藕益、印光皆然。所謂一燈明照萬色，萬色還顯一燈。

「平生業成」導讀

以何得知淨土宗即是「平生業成」？

一、先出經文。按《大》、《觀》、《小》，正、傍先後。

(1) 1，「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不待臨終，故知平生業成。

(2) 2，「念佛眾生攝取不捨」，也在平時，佛光攝取不捨故，往生業成。

(3) 3，念佛之人，此世今生被讚為「芬陀利華」，「二聖為其勝友」，定指將來「當坐道場，生諸佛家」，也是因其平生業成，決定得生極樂，決定成佛故；若平生往生之業尚不成，生死流轉尚不免，何能承擔如此盛讚。

(4) 4、5，因平生業成故，臨終佛迎。所謂因成果現，若平生往生業因不成，則臨終無佛來迎。又經文臨終只說來迎，不說植因，可知平生業因已成。

二、繼出祖釋。按時代先後。總二十六文中，善導大師占二十文。

(1) 6，經文具言「乃至十念」，善導大師釋為「上盡一形，下至十念」，即是雙含平生、臨終。故知釋文雖舉「十念」，實指「念佛」，而不限時、不限數，十念業成即是念佛業成，平生念佛即平生業成，臨終念佛即臨終業成，何時念佛即何時業成，然平生為常規，臨終乃特例，故說「平生業成」。又所謂「業事成辦」，非成辦在能念之眾生，乃是成辦在

所念之佛名，如言：「彼造罪人，自依止虛妄顛倒見生。此『十念』者，依善知識方便安慰，聞實相法生。一實一虛，豈得相比。」又言：「彼造罪人，自依止妄想心，依煩惱虛妄果報眾生。此『十念』者，依止無上信心，依阿彌陀如來方便莊嚴真實清淨無量功德名號生。」

(2) 7，由因果相續道理，明「平生業成」。「穢土假名人」，此界念佛人；「淨土假名人」，彼土之聖眾；「不得決定一」，穢淨遙隔，凡聖迥別故；「不得決定異」，果由因牽，聖因先成故。由此土念佛聖因成就，得往生彼土報得聖果，故知平生業成。

(3) 8、9，此界凡夫念佛人，與彼土菩薩聖眾稱為「兄弟」，以凡夫身，入聖眾數，亦因念佛平生業成，決定往生，決定成聖故。

(4) 10至14，由本願不虛，明平生業成。往生在乘佛願力，佛願力成故，往生之業由佛力自然成就。眾生平生信願稱名，平生即乘佛願，平生往生業成。

(5) 15、16，由名號功能，明平生業成。稱念名號，蒙彼佛光明攝取不捨。名號具足佛願佛行，賜於信順稱名之人。故平生業成，不待臨終。

(6) 17至26，由稱名必生，明平生業成。若非平生業成，則不得稱為「正定之業」，失卻「我能護汝」之功，不可說為「必得往生」、「定得往生」、「皆得往生」、「盡得往生」、「易得往生」、「莫不皆往」、「立即得生」、「十即十生」等；唯有平生業成，才可說必生、皆生、易生。

(7) 27，「今生既蒙此益」者，往生之業已成故；「捨命即入佛家」者，業成自然往生故。

(8) 28至30，一念厭欣，往生業成，身雖在娑婆，心已送極樂，故得娑婆永隔，極樂常居。

(9) 31，明平生業成、臨終來迎、命終正念。

「現生不退」導讀

以何得知淨土宗即是「現生不退」？

一、先出經文。

1至3，「願生」、「當生」、「欲生」，皆指未生淨土之前，身在娑婆之處，皆得不退，故知「現生不退」，不待極樂。

二、繼出祖釋。

(1) 4，《易行品》是在說明今生得不退轉地，有難易二道，而以阿彌陀佛本願稱為易行道，故知為「現生不退」。

(2) 5、6，《往生論註》宗承《易行品》，所說「正定」、「不退」自然同是「現生不退」。

(3) 7，「不斷煩惱」指此生現是凡夫，「得涅槃分」指雖未成佛，但決定成佛，即是不退轉位；故知為「現生不退」。

(4) 8，釋經文「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此世念佛，蒙佛光攝取不捨故，住於不退。

(5) 9，太子現居必定為王之位，念佛現居必定成佛之位，即是「現生不退」。

(6) 10，總結。舉第十八願明「本願稱名」，又是「平生業成」，必得往生故；第十一願明「現生不退」，入正定聚故；第二十二願明「報土速證」，超證常倫故。故是「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